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2R4

修正案号: 39-7745

- 一. 标题: 短舱/吊架-吊架 6 号肋和 7 号肋之间的下梁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贯彻了空客第10149号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C CAD1994-MULT-02R3, 39-2593 (1999年6月29日颁发):
- 2. EASA AD2013-0167 (2013年7月26日颁发):
- 3. 空客 SB A300-54-6014 R7 版(2012 年 9 月 5 日颁布)。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02R3, 39-2593

已经发现A300-600飞机的发动机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产生了裂纹。为了阻止裂纹的扩展,CAAC颁发了CAD1994-MULT-02(39-1116)(随后改版,目前为R3版),强制要求对A300-600飞机的该区域实施最初的检查大纲。

自从CAAC颁发了CAD1994-MULT-02R3(39-2593)后,对机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用以支持A300-600飞

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(ESG2)的实施。这些分析表明需要减小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发动机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产生的裂纹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1994-MULT-02R3(39-2593)的要求,并且要求在空客服务通告 (SB)A300-54-6014 R7版要求的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来完成检查,并 目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- (1)在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E段"符合性"要求的门槛值到来前,并且随后在其检查间隔内,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的要求对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进行涡流(EC)检查或液体渗透(liquid penetrant)检查。
- (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超过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要求的门槛值的飞机,其最初的符合性期限(或宽限期)由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确定,符合性期限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但是,这个新的符合性期限不能超过该SB所有以前版次要求的符合性期限。
- (3)如果在本指令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4)本指令(3)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视为本指令(1)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,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原版至R6版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(1)段和(3)段的初始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279